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30761060號
附件：附件1-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、附件2-「戒菸服
務用藥原則」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署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辦法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執行本署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，開立戒菸輔助用藥時，請依修正後之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辦理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刪除原合併用藥使用條件，明列同意及不同意補助之合併用藥組合方式，並增列附表供醫事人員參考合併用藥建議。

(二)考量仍吸菸者，逐步遞減用藥恐影響其成效，且劑量調整應尊重臨床專業，爰調整文字為「使用尼古丁藥物之個案，已不吸菸者得視情況調整劑量。」

(三)個案之特殊情況應明確記載於病歷或個案紀錄表上，爰於用藥原則明定不予補助之規定。

二、旨揭原則及其修正對照表（如附件1至2），公告位置如下：

(一)本署網站（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）。

(二)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（路徑為：首頁>最新消息）。

(三)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（路徑為：VPN系統>資料交換區>機構下載資料專區）。

署長吳昭軍

